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業績公佈第15頁附註8及中期報告第15頁附註8所載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分別存在無心之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整段重列如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除上述澄清外，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東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